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書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94年7月7日出境並於96年7月31日遷出登記，居所及送達處所皆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書郎由戶政機關於民國96年7月31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最近一次出境日期為94年7月7日，迄未再入境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該局函覆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，此有該局115年6月25日領一字第1155319596號函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